



由政改爭論談起

二〇〇四年香港的政制討論中一個關鍵問題是：我們應該怎樣看待民主的追求？在討論過程中呈現分化，一方認為社會穩定比民主更重要，另一方則把自由民主視作絕對價值。我認為香港人應藉這機會反思民主政制的價值，教會也應從基督教信仰角度出發，去評價自由民主等價值觀是否與信仰相容；若相容，又應視之為目的還是手段呢？

就著這問題，我個人的心路歷程也有幾個轉折：我初信主時是基要派，只愛傳福音，沒有什麼社會關懷。大學時期開始信仰反省，明白信仰實踐不能抽離社會處境，後來更因著六四的影響，很崇拜民主，為了抗衡專制的禍害，我把追求民主視為差不多終極的目標，並把它與基督教信仰緊密結連。一九九三年唸完神學回到香港，有一次參加Charles West的講座，他提到民主只是penultimate goal(次終極目標)，我當時不以為然，但後來一直觀察和關注香港的文化發展，使我明白自由社會也有很多問題，所以我們不應把民主偶像化。特別是啟蒙運動後，西方人用其他偶像取代完美的上帝，科學技術、經濟增長、自由民主都往往被神化、偶像化，基督徒不應墮入這些陷阱裡。然而這些也不是全盤否定民主的理由，我今天仍然相信，只要正確地理解民主和確認它的限制，民主仍是基督徒應支持的目標，但只是次終極目標，而不是終極目標(ultimate goal)。

如何對政治制度進行神學思考？

七一遊行後與一群弟兄姊妹吃飯，一弟兄對我說，他認識一位牧師是反對民主的，因為聖經沒有支



● 關啟文
kmkwan@hkbu.edu.hk

持民主的經文。他問我：那基督徒是基於什麼支持民主呢？這是一個好問題，從表面看來，聖經的確沒有支持民主，但人生和社會有很多複雜問題，不是簡單地找一兩節經文就可解決的，我們需要從經文中歸納出基督徒的價值觀和神學原則，再應用到具體問題上，這需要一種神學的思考方法。

從信仰角度看，沒有一種政制是絕對的，舊約中就呈現政制的多元性，或許比較理想的是一種神治(theocracy)，但後來以色列人要求神給他們一位君王，使他們可以和列國一樣。所以神的確在某些歷史時空容讓君主制存在，但聖經很清楚顯示這是神為了遷就人的軟弱的妥協，而且神從開始就指出君主制的流弊：對人民的奴役和壓迫(撒八1-22)。在今天思

考政制問題，首先我們要從聖經確立國家存在的目的：維持秩序和人民的福利、賞善罰惡(促進美好的社會)、主持公義、扶助弱小等。然後我們要小心察看聖經的先例及其背後的原則，並把基督教的主要教義(如神觀、人觀、社會觀和倫理觀)的社會／政治涵義引伸出來。我們也需要了解不同政制的經驗層面和通常的後果。整合所有資料，細心比較不同政制，然後才可判斷哪一種能最佳體現基督教的原則和價值。

基督教對民主人權的肯定

我相信在比較各種有缺點的制度後，民主制度仍是與基督教價值比較相符的制度，是我們達到信仰目標的最好途徑。民主政制的最大優點是能避免極權主義(totalitarianism)的禍害。天主教政治家Lord Acton的名言很多人都耳熟能詳：「權力使人腐化，絕對權力使人絕對腐化。」基督徒的罪觀提醒我們，權力要互相制衡，不然讓一小撮人坐擁絕對權力，他們受到腐化，就對人民帶來莫大傷害。此外，建基於創造論和救贖論，基督教肯定每個人的平等人權和自由，而民主制度容讓每個個體都能參與國家的管治，這最能符合人的平等尊嚴。所以神學家尼布爾如此說：「人有正義的能力，使民主變得可能；人有不義的傾向，使民主變得必需。」民主制度還有其他優點，如有理性與和平的方法去處理分歧，有自我改進的機制，和有和平的機制轉移權力，但沒空間在這裡詳述了。

所以，教會還是應站在香港人追求民主那一邊，然而如上所言，聖經亦提醒我們要對所有現世制度常存批判性，以免把任何意識形態偶像化。我們對一些不合信仰的民主理解，和把民主絕對化的動作，還是要批判，下次再談。

(作者為香港性文化學會主席、浸會大學宗哲系助理教授)



更深的生命

故步自封，還是擇善固執？

最近在一個聚會中，聽到一位講員分享：「教會常給人的印象是『悶』。因此，教會若要吸引人到來，一定要讓來賓感覺教會很『棒』！例如，在新加坡有一間教會外表裝飾像一所Disco。當人們進去時，不知不覺便信了耶穌……」類似的講論，近年屢聽不鮮，但每次聽後，總覺不安！

不安，不是認為教會要故步自封，何況使徒保羅早已有類此的主張(林前九20,23)；不安，是擔心教會為追求被時代認同，反而被世俗所同化。我擔心我們優良的屬靈傳統被遺忘，「基督信仰」被改裝，以致不假思索地容讓俗世的相對文化、遊戲規則進入教會，漸成主流！最終，教會不但失去在時代中的獨特性，而且只能成為社會眾多功能需要的附庸(見衛爾斯著，呂素琴譯：《孤獨的神——後現代的福音信仰危機》(香港：天道，2003)，頁vi)。

或世ABC、或世ABC

今日教會的危機，不在於用何種「佈道方法」或哪種「敬拜模式」，而在於「屬靈生命」出了問題。當撒母耳年事已高，兩個兒子沒有能力，沒有好的榜樣領導以色列人時，百姓便要求將外邦的君主制度引入(撒八5)。神並不反對百姓要求立王；神早已為他們設計了君主制度(創十七6，四十九10)。神不喜悅百姓，是因他們厭棄祂作王(撒八7)，效法及引入外邦的政制，沒有按摩西的律法來組織政府。最後，神藉撒母耳警告百姓引入外邦君主制度會引起的惡果(撒八11,18)。顯然，百姓問題的關鍵，在於屬靈生命的層面，再加上缺乏素質好的屬靈領袖，問題就加速惡化。

我們衡量一間教會的好壞，容易有一種的錯

● 吳錦明牧師

覺，將焦點放在其ABC上：A—Attendance(教會崇拜人數)；B—Building(教會建築物大小)；C—Cash(教會的財政情況)。久而久之，一些教會也漸漸「暗地裡」朝著這成功指標進發。有些教會急功近利，將很多別的教會的成功模式，未經深入的處境分析及神學反省下，便爭相仿效。有些為求目的，甚至脫離自己傳統的宗派自立門戶。筆者深信，無論是傳統或新興的教會都要在主前反思與悔改。教會若要在後現代作光和鹽，必須踏實地重建信徒的屬靈生命。忙碌的工作與事奉，加上經濟掛帥與潮流文化的侵蝕，已把不少信徒的身心靈，瓜分得支離破碎。

更深生命力，產生更深影響力

「宣道會」是一個強調差傳佈道的宗派，但宣信博士語重心長的提醒我們，在一切外顯的事奉上，必須加上一個「更深的生命」(Deeper Life)去承托，才能產生屬靈果效，及影響著時代的信息。一次，在報章的專欄中看到一位經濟學教授的信息見證：他在英國學術交流會中認識一個向他傳教的小女孩。這女孩在知識及年紀上都還很幼嫩，未能解答教授連珠炮發的信仰問題。但小女孩沒有放棄，天天帶著喜樂的笑容，迫切的心，鏗而不捨的與教授分享信仰。結果，教授的心門因她的生命力而震動，渴慕追求那位活在小女孩生命裡的上帝。

筆者不在乎教會時代中，是否漸漸變得「熱鬧」，被人感覺很「棒」；反正，那些歌星的演唱也會能炮製同樣的效果。我關心的，是今天教會到底在引入一個怎樣的意識形態，傳遞一個怎樣的信仰，宣講一位怎樣的基督！作為牧者，撒母耳兩個兒子的前車，常常成為自己鑑戒之處。

(作者為海怡堂主任)